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7,244,6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6,774,3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0,470,300.00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90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	----------------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44050174860800001366	53,000.00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719874356041	19,138.59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9550888999999996683	20,000.00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509000000228628	6,400.00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2006023029100128083	2,508.4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县支行	东瑞股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202301040019133	40,000.00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东瑞股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6023029100128110	37,000.00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东瑞股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5951827410502	3,000.00
合计				181,047.0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相关商业银行为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虎、康自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认可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90号《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